



热点聚焦

强化依法行政和检察监督协同发力,实现“1+1>2”的效果

青岛检察机关:探索“府检联动”新模式

近年来,青岛市检察机关通过加强“府检联动”,强化依法行政和检察监督协同发力,实现“1+1>2”的效果,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岛、法治青岛。

2023年12月,青岛市政府与市检察院联合印发《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这既是对以往相关工作经验的总结和成果的固化,也是在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和检察监督水平的有力举措。《实施意见》印发以来,青岛市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通过开展多维度多层次联动协作,构建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府检”关系,为“府检”合力服务保障青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搭建了全新载体,在促推依法行政的同时,也有力推动了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突出“三个着力”

推动“府检联动”有章有法

围绕如何与上级决策同频共振,如何让“府检”为平安青岛、法治青岛建设赋能,探索建立“府检联动”青岛模式。

着力加强顶层推进。青岛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将建立“府检联动”机制作为创优目标,积极与市政府对接,与市司法局多次会商,广泛征求意见、凝聚共识,为“府检联动”机制的构建

奠定了坚实基础。

着力拓展“行政+检察”工作机制。《实施意见》印发后,青岛市检察院和34个市直单位成为联动成员单位,青岛市检察院以此为契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公共利益协同保护、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检察融合发展、检察建议办理及督导”四大工作机制,明确“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解决突出问题促进社会治理、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四大重点任务,推动实现“府检”信息共享、风险联控、社会共治。

着力打造“衔接+联动”工作模式。制定“联席会议、专项行动参与、交流培训、动态调整”四项保障措施,推进“府检”有效衔接、协同联动。目前,青岛市检察院和10个基层检察院均与当地政府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实现“府检联动”全覆盖。

突出“三个强化”

推动“府检联动”有力有序

找准“府检联动”的契合点,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释放制度优势、组织优势、系统优势。

强化责任落实促联动。青岛市政府将“健全常态化‘府检联动’机制”写入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纳入《青岛市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单位。青岛市检察院专门制定

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方案,成立“府检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实化19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行政检察部,加强与政府有关单位的日常沟通联络。明确提出“重点联动事项一汇总一联席会议审定一执行”的工作流程。加强对任务清单、会议纪要落实情况的日常督促检查,形成清单化、闭环式落实机制。

强化过程管理促联动。2023年以来,青岛市检察院积极搭建会商平台,与有关行政机关保持常态化沟通60余次,会签协作机制23个,推动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同向发力。组织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民生民利等专项活动,推动市场监管、社会治安、土地执法查处等领域行政行为规范化,推动行政机关在企业注销、机动车交强险监管等方面“堵漏”“消患”。同时强化交流培训,青岛市检察院从行政执法部门聘任27名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检察办案65件。通过同堂培训、案件共商等形式提升履职能力。

强化问题导向促联动。青岛市检察院与青岛证监局、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岛市税务局等单位会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着力破解行刑衔接不畅问题。2023年以来,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727件,提出检察意见523件。推动将行政机关办理检察建议情况作为依法治市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向政府通报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等,着力破解检察建议回

复、落实不到位等问题。2023年以来,青岛市检察院共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1025件,其中4件获评最高检、省检察院优秀检察建议。制定《数字检察三年规划》,探索“大数据+自主研发”模式,采集行政机关数据源54个,着力破解数据壁垒问题。2023年以来,青岛市检察院借助自主研发的法律监督模型成案7176件,4个法律监督模型在全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大数据模型比赛中获奖。

突出“三个共同”

推动“府检联动”有为有效

“府检联动”基础在“联”,关键在“动”,核心在“效”。为充分发挥“府检联动”机制的作用功效,青岛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从三方面做优做强。

共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行政检察部主动对接政府职能部门,围绕服务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相继构建“四专合一”等联动平台,以法治力量护航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共同增进民生福祉。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行政检察部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为重要抓手,联合相关部门建立矛盾纠纷联调机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既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又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法苑速递

与法偕行 洞察未来
新《公司法》施行一周年
主题讲座在青岛举办

近日,“与法偕行·洞察未来”——新《公司法》施行一周年理论实务热点问题讲座在青岛中央法务区举办。

本次讲座由山东省仲裁协会、山东省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青岛市司法局、青岛市工商联、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青岛市贸促会、青岛仲裁委员会(青岛国际仲裁中心)、青岛市企业联合会指导,青岛市民营企业协会、中国国际商会青岛商会、青岛市律师协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等承办。省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律师、仲裁员、知名企业家等近200人参加,活动直播吸引超过18万人次观看。

在主题分享环节,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权益合伙人黄振达以“新《公司法》十一个热点问题重述——从学术观点到司法裁判的对比”为题,总结了新《公司法》施行以来核心争议问题在学术界和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动向。中国政法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李建伟以“董事责任的三个司法适用问题”为主题,详细解读了新《公司法》下董事义务的制度背景、信义义务的规范体系、董事对第三人的责任、董事责任的追究路径等问题。

在圆桌对话环节,山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李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高级法官于梦,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刘水国,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张敬宇,德州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杨振生,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总裁李旭修等,围绕新《公司法》下的瑕疵出资、公司解散诉讼、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等话题深入交流,呼吁各界将活动共识转化为稳健、透明、可协同的治理实践,推动新《公司法》从“限制性法规”升级为“竞争力工具”。

青岛中央法务区将持续聚焦企业法治需求,搭建多元交流对接平台,联动专业资源力量,护航企业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海事司法与海事仲裁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召开

近日,由青岛海事法院、青岛仲裁办共同主办的海事司法与海事仲裁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召开,研究深化相关领域合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上,青岛仲裁办党组书记、主任王振东介绍了青岛仲裁提升涉海涉外案件办理质效、“送法上门”主动服务港航重点企业等方面的工作举措,表示愿与青岛海事法院加强常态化沟通交流,共享专家资源,稳步提升海事法律服务能级。青岛海事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春颖介绍了青岛海事法院支持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具体举措,表示将一如既往支持青岛仲裁事业发展,在多元解纷、保全执行、仲裁案件司法审查等方面持续巩固深化前期合作成果,在案件分流、人才培养、资源共享等方面寻求突破,共同助力青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双方还围绕调解案件推送、交流平台搭建、组织联合调研、发布典型案例等深入研讨,表示将立足青岛优势特色,细化落实衔接工作机制,构建青岛海事法律共同体,双向发力、凝聚合力,努力打造海事海商争议解决优选地,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中贡献更大力量。

坚持“红色引领”
深化“法治为民”

城阳区律师工作会议召开

近日,城阳区召开法律服务行业党委半年述职会议暨全区律师工作会议。城阳区法律服务行业党委各支部书记、城阳区各律师事务所主任等参加会议。

会议全面总结了城阳区法律服务行业上半年业务开展情况,对下半年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部分法律服务机构负责人作了述职。

会议要求,城阳区法律服务行业要坚持“红色引领”,在夯实党建基层基础上再发力,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再突破,保持昂扬的斗志和拼搏的动力,争当让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好公证员、好司法鉴定人。要立足“规范化建设”,以规范化强约束、立口碑、谋发展。要深化“法治为民”,做优化营商环境的“护航者”、基层社会治理的“主力军”、社会弱势群体的“贴心人”。

法律服务

促进青年律师
职业素养提升

市律协刑事律师沙龙在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举办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刑事律师队伍建设,促进青年律师职业素养提升,日前,青岛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刑事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第一期刑事律师沙龙。

活动中,三位律师围绕“青年刑事律师IP成长路径”主题依次登台述讲。多年深耕刑事诉讼的烟泰光远(烟台开发区)律师事务所主任姜倩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个人职业历程,全面剖析青年律师如何用流量赋能专业价值。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总支书记、高级合伙人律师杨焱钧围绕刑事辩护实务与创新路径展开分享,提出兼顾专业力与市场力的可行方案。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实习生蔡雅欣展示了如何利用PPT、AI等数字化工具赋能职业形象塑造。

三位主讲人的分享既有深度的理论指引,又有落地的实务经验,更有创新的思维碰撞,为与会青年刑事律师提供了可借鉴、可实践、可优化的成长路径。大家表示,本次沙龙拓宽了青年律师对职业IP的认知视野,为刑事辩护领域的职业发展注入新的思路与动力。

青岛100名新任
人民监督员上岗
正航所律师再度被选任

近日,青岛市司法局联合青岛市检察院举办新一届人民监督员任命仪式暨初任培训,现场为人民监督员颁发任命书。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组织报名、审查考察、社会公示等选任程序,全市共有100人被任命为青岛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任期自2025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

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自2020年至2025年担任青岛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此次再度被选任。她表示,将继续依法、独立、公正履行监督职责,全面参与监督检察院“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办案活动,为推动司法公正贡献力量。

本报记者 戴谦
通讯员 白树文 时满鑫 张恬
张渝 郭倩 王丰
侯鹏 伊科 娄雅灵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崂山区法院开展环境保护普法宣传



近日,崂山区法院干警走进青岛枯桃花卉交易中心、沙子口街道双拥公园,开展“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源头、链条治理”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现场发放了《环境资源审判宣传手册》,着重介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例,向花卉市场经营者讲解违法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后果和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巡回审判进社区 以案释法敲警钟

市北法院公开审理一起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王某因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被告人对判决结果表示服判且不上诉,并保证不再收购、出售鸟类。

被告人王某经营一家茶室,为牟取非法利益,2021年至2022年期间,其多次通过微信联系他人购买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画眉鸟及蓝喉歌鸲共计30余只,并放置在其经营的茶室对外出售,后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且认罪认罚,积极缴纳罚金并退缴赃款。法院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后进行宣判:被告人

市北区法院通过巡回审判工作室进行公开宣判的方式,彰显了司法机关严厉打击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行为的决心,加深了群众对法律的理解和认识,引导群众树立法治观念,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实现了源头预防违法犯罪的普法目标。下一步,市北区法院将继续依托环境资源巡回审判工作室,深耕环境资源审判特色,将司法服务延伸至社会治理最前沿,精准对接群众司法需求,重拳遏制环境资源犯罪,播撒生态保护意识“种子”,为建设美丽青岛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生态屏障。

青岛中院、胶州法院与相关部门开展“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活动

助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为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南分局、胶州分局及胶州市人民法院,到部分企业开展“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活动。

青岛中院会同省生态环境厅、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市南分局在团岛污水处理厂开展专题助企服务日活动。法院与生

态环境部门参会人员就企业提出的如何处理进水超标导致的出水异常、异味气体排出处置、如何确定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等问题进行解答,为企业深入解读了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自2021年“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制度建立以来,青岛中院和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法院和各区(市)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开展了多次“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城阳法院成立驻物流行业协会“法官工作室”

护航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市湖南商会、青岛市青年企业家商会与城阳区物流行业协会签署党建共建协议,现场为城阳区物流行业协会法律顾问、财税顾问、宣传顾问颁发聘书。

“法官工作室”作为常设于城阳区物流行业协会的司法服务点,将为该协会会员企业提供法律培训、风险预警、纠纷调解、普法宣传等“一站式”司法服务,重点解决物流行业常见的合同纠纷、运输责任等法律问题。城阳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法官工作室”的成立,是城阳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

化落实“一商会一法官”工作机制,回应物流业发展司法需求,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之举。城阳法院将以此为依托,构建多元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优化司法要素供给,创新司法服务方式。

活动现场,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监科长丁晓华就特种设备(叉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进行专题讲解;城阳区法院民事审判二庭一级法官范杰茜就《民营经济促进法》解读暨物流行业常见合同纠纷的法律风险防控作了专题讲解。